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小字第1070號

原告 景慎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小燕

訴訟代理人 朱景德

被告 紀佳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本院於111年6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未對被告之戶籍地送達，故對被告之通知不合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並指定於民國111年7月27日，在本院第二辦公大樓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筱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張峻偉